2026年辉县市吴村镇协店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施工合同

供方（全称）： 河北兆盛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需方（全称）：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变更和增加部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年辉县市吴村镇协店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辉县市吴村镇协店村

工程内容：辉县市吴村镇协店村生活给水管道系统顶管PE110共2585米，顶管PE75共825米，顶管PE50共1325米，地埋管PE25共5983米的管道敷设及回填、水表井94座及配套设施、分水器94个及配套设施、阀门井2座及配套设施、20铜截止阀564个及配套设施、50全铜截止阀94个及配套设施、闸阀2个及配套设施、原有道路破除500平方米及修复等，包含招标工程量清单全部施工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全部施工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承包人不得转包，不得违法分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分包或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与验收质量标准：合格，并符合《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 310）及国家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

材料要求：管材、管件、水表、阀门等主要材料进场时，承包人应提供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并经发包人或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

隐蔽工程：管道敷设、回填等隐蔽部位，承包人应在隐蔽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或监理验收，验收合格并签署记录后方可隐蔽。未经验收擅自隐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剥离检查，费用及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验收：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试验记录、材料合格证、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标准组织验收，并应通知供水主管部门及供水企业参加。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无偿返修达到合格，若经两次返修仍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相应款项。

通水试验：管道安装完成后应进行水压试验和冲洗消毒，试验合格并经供水主管部门、供水企业确认后方可交付使用。

五、合同金额：金额(大写)：壹佰零肆万贰仟陆佰壹拾捌元整（小写）：1042618 元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总价为暂定总价，最终以审计部门确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价款调整：除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及国家政策性调整外，合同单价不予调整。变更部分按下列顺序计价：合同中有适用单价的，按合同单价；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均无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中标通知书、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和承诺书。

七、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通用条款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九、供方向需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完工时间及验收付款程序：完工时间：2026 年12月23日前工程交付完毕后，由需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

十一、付款方式：设备材料进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工程竣工经第三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的 80%；根据相关部门的审计结论，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结束经复验合格后付清余款（注：鼓励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保单）、担保保函等方式，代替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十二、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违约：逾期支付工程款的，以逾期未付金额为基数按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累计不超过合同结算价款的 5%。

（二）承包人违约：1. 逾期竣工的，按合同暂计总款每日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

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逾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实际损失，且有权拒付任何款项；2. 工程质量不合格且拒不返修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修复，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向承包人追偿；3. 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4.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代付，并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违约金与损失赔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就差额部分予以赔偿。

质量保修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保修范围：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保修责任：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场，7 日内修复完毕。逾期未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向承包人追偿。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第三方损失（含村民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安全与文明施工承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事故责任。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发包人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承包人应做到工完场清，施工废弃物自行清运至指定地点，不得就地掩埋或倾倒。

十四、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本合同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 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2. 承包人逾期竣工超过 30 日；3. 工程质量经两次返修仍不合格；4. 承包人擅自停工超过 7 日；5. 承包人被吊销资质或进入破产程序。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已完工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结算工程款，承包人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五、争议解决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鉴定结论作为处理依据；对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重新鉴定。

因本合同发生的其他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2.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4.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往来的通知、函件，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住所地或指定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供方：河北兆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宋渊泽

需方：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辉县市吴村镇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6年11月13日